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翊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調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翁翊華於民國112年8月31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水源街2段64號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，路邊起駛時應禮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路邊起駛，適有翁御宸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6683-T5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水源街2段同向自後方行駛而來，見被告車輛駛入道路，隨即煞車減速，致騎乘NQG-0116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後之告訴人劉智玄，因煞閃不及而追撞翁御宸車輛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小腿撕裂傷5公分已縫合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劉智玄告訴被告翁翊華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
01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壹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